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山自然资罚字〔2023〕457号

当事人：黄钜祥；■；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7月31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立案调查。经查实，你未经依法批准，于2022年2月始，占用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地段处实施建设，至2022年3月建成水泥硬底化地面，作停车场用途。经实地测量，占用土地面积664.7平方米（折合0.9971亩），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664.7平方米（空闲地603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46.1平方米、工业用地15.6平方米）。根据《中山市东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宗用地符合规划面积664.7平方米。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黄钜祥非法占地案现场照片；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询问（调查）笔录；3、现场勘测笔录；4、违法用地示意图（编号：D03UUA20230021、D03UUA20230025、D03UUA20230026）；5、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6、违法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情况核对表；7、中山市东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

我局已于2023年11月17日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形式，将中山自然资罚告〔2023〕457号法律文书向你送达并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第五条的规定，决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64.7 平方米土地。2、对非法占用 664.7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 1994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指定的银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东凤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四份）

附：编 号 为
D03UUA20230021、D03UUA20230025、D03UUA20230026 用地位置实地
测量图

联系人：陈日文（19120014525）、冯炳煜（19120014612）

联系电话：0760-22116713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 138 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东凤镇黄钜祥违法用地图-2
2510.20-488.00

